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9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舊衣資源回收業者鄭○○涉嫌違背職務行求賄賂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鄭○○係舊衣資源回收業者，以於桃園縣轄區放置舊衣回收箱，待民眾將舊衣放入其所設置之舊衣回收箱後，將該些衣物依重量販售予上游回收商為業。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於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公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公有地禁止設置舊衣資源回收箱，違者將予告發、拖吊並銷毀，詎鄭○○為免其所有之舊衣回收箱遭拖吊，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於 101 年 12 月間，以持用之行動電話傳簡訊予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清潔隊主管拖吊業務之某名班長，表示欲每月支付新臺幣 2 萬元，要求該名班長於執行拖吊違規舊衣資源回收箱前，先行透露勤務內容以利其先行移置等違背職務之行為。案經本署調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為緩起訴處分。